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軟翊、華勝天成、長天科技及北京弘橋訂立合資合同,於中國北京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10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17,300,000港元),當中將由華勝天成、長天科技、北京弘橋及軟翊分別出資及持有70%(即70,000,000人民幣)、10%(即10,000,000人民幣)、10%(即10,000,000人民幣)。訂約方將以現金注入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華勝天成直接持有379,390,7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58%。據此,香港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勝天成及長天科技分別為香港華勝天成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為香港華勝天成之聯繫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軟翊、華勝天成、長天科技及北京弘橋訂立合資合同,於中國北京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為10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17,300,000港元),當中將由華勝天成、長天科技、北京弘橋及軟翊分別出資及持有70%(即70,000,000人民幣)、10%(即10,000,000人民幣)、10%(即10,000,000人民幣)及10%(即10,000,000人民幣)。各訂約方將以現金注入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

合資合同

合資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軟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華勝天成(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3) 長天科技(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
- (4) 北京弘橋(獨立第三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弘橋及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 三方。

合資公司之建 議名稱: 北京軟勝科技有限公司(將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擬定業務範 電: 待中國相關公司註冊機關之最終批准,合資公司擬定之經營範圍將為技術咨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轉移;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包括商業表演);進行展覽活動;企業規劃及設計;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會議服務;公共關係服務;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計算機系統服務;市場調查;企業管理諮詢;教育諮詢(中介服務除外);經濟貿易磋商;文化諮詢。

合資公司之註 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117,300,000港元)。

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由華勝天成、長天科技、北京弘橋及軟翊分別出資及持有70%(即70,000,000人民幣)、10%(即10,000,000人民幣)、10%(即10,000,000人民幣)及10%(即10,000,000人民幣)。訂約方將以現金注入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

各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前向合資公司分別繳付各訂約 方各自認購之出資額之5%。各訂約方認購之出資額之剩餘金額須於二零 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前繳付。

訂約方將作出的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合資公司的預期資本需要後公 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應付的出資額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除上文 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合資公司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合資公司之董 事會架構及監 事: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各董事將分別由華勝天成、長天 科技及北京弘橋提名。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華勝天成提名之董事擔任 董事長。合資公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合資公司之監事將由軟翊提名。合資公司之監事任期任期為三年,可膺 撰連任。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之利潤將按其股東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持股比例分配。

轉售限制: 各合資公司股東將享有按誠信買家向擬進行轉讓之合資公司股東提供之 有關條款,對該合資公司股東轉讓其於合資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優先購

買權(該合資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因此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由於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之10%股權,合資公司將不會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將不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主要位於香港以及其他地區(包括澳門、中國內地、泰國、台灣、美國、俄羅斯、波蘭及烏克蘭)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金融、電訊、零售、運輸、教育以及政府)的客戶交付一站式全面資訊科技服務,其核心業務包括系統集成、保養支援、管理服務及應用開發。本集團目前主要專注於五大主要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即基礎設施、安全、數據智能、移動及雲計算。於本集團目前主要專注之五大範疇中,基礎設施為本公司之基礎,標誌著本集團於香港四十多年之成功業務營運,而安全為其他所有四項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之中心,在有效運用基礎設施及應用上不可或缺。

軟翊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軟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合資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華勝天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華勝天成為於中國的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產品服務、應用程式軟件開發、增值分銷及系統集成。華勝天成之總部位於北京,於美國及香港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各處設有分部。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間接擁有379,390,76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58%。因此,華勝天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長天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華勝天成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天科技主要從事解 決方案的資訊科技諮詢規劃、系統集成、定制軟體發展、維護保修、資源外包等專業化服 務。長天科技為香港華勝天成之同系附屬公司及香港華勝天成的聯繫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 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弘橋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從事科技創新、企業管理咨詢及培訓、科技金融、投資及融資服務、科技研發及開發服務。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以高新科技園區的整體開發為基礎,進行園區規劃和建設,以及相應的 創新科技產業合作。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及其未來的業務發展,將有利於本集團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大陸地區資訊科技產業發展的契機,拓展及擴寬本集團現有業務範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合同及成立合資公司乃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華勝天成直接持有379,390,7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58%。 據此,香港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華勝 天成及長天科技分別為香港華勝天成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為香港華勝天成之聯繫 人士,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維航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股東、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並為華勝天成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長天科技)之董事;王粵鷗先生為華勝天成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偉先生為華勝天成之股東、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及董事,並為華勝天成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崔勇先生為華勝天成限制性股票持有人、華勝天成副總裁及系統信息產品(板塊)總經理,因此彼等須就合資合同及成立合資公司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合同及成立合資公司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軟翊」 指 軟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弘橋」 指 北京弘橋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勝天成」 指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

司之控股股東

「資訊科技」
指資訊科技

「合資合同」
指華勝天成、長天科技、北京弘橋及軟翊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合同

「合資公司」
指根據合資合同將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建議名稱

為北京軟勝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

「長天科技」
指長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華勝天成

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
指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10)

就本公告而言,使用1.00人民幣兌1.173港元的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已經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換算的聲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 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